

附件十

臺北市		區列管國民兵申請發給國民兵役證書申請書		年 月 日 字第 號	
列管 號碼	姓名	出生 日期	體 位	籍 貫	住 址
路 街		里 段		鄰 巷	
弄 號		樓		申請發給證書原因	
簽 章		申請人		備 考	
申請人電話號碼：					
市長批示	兵役處審核	臺北市 政 府 審 核		區公所 初 審	
區 長	承辦人 調查意見				
區 長	區 長				
兵役課長					
主辦課員					

一、本申請書須填寫一式兩份，一份送市政府，一份區公所自存。
二、申請書轉報市政府時，區公所須檢附填妥內容之證書以資簡捷。